

光伏车棚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_____ 合同编号：_____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_____ 签约地点：_____ 签订时间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光伏车棚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_____光伏车棚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_____
3. 建设规模：光伏装机容量约_____kWp（直流侧）/_____kW（交流侧），车棚建筑面积约_____m²，车位_____个，结构形式为_____。
4. 项目类型：☐一般工商业分布式 ☐大型工商业分布式
5. 承包方式：☐包工包料（EPC） ☐包工部分包料 ☐纯劳务施工

第二条 承包范围

1.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基础工程（钻孔灌注桩/独立基础/条形基础）、钢结构制作与安装、光伏支架及组件安装、直流及交流电缆敷设、汇流箱/组串式逆变器安装、并网柜及计量装置安装、防雷与接地系统、防火封堵、车棚照明及（如约定）充电桩管线预留、调试、试验、试运行及竣工验收。
2. 具体以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协议为准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元整（¥_____元），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，增值税税率_____%，税额_____元。
2. 合同价款包含：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措施费、规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、检测、调试、验收及质保期服务费等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。
3.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调整情形外，合同总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、政策性调整而变更。

第四条 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；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；
3.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_____天。
4. 工期顺延情形：不可抗力；甲方未按约交付施工场地、图纸或未按期支付款项；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；电网公司并网验收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；经甲方确认的其他情形。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申请顺延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

5.1 甲方义务：

- (1) 办理项目备案、规划、电网接入申请等前期手续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；
- (2)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_____套、施工场地及水电接入点，完成施工区域内障碍物清理及地下管线交底；
- (3)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；
- (4) 有权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，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施工，不得指定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供应商（技术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

5.2 乙方义务：

- (1) 按图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与工期，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；依法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，乙方对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；
- (2)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、专项施工方案（含钢结构吊装、高处作业、临时用电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及专家论证，如适用），报甲方及监理（如有）审批后实施；
- (3) 服从甲方及现场管理，做好成品保护；
- (4) 竣工后及时提交竣工资料、试验报告及结算资料。

第六条 材料与设备

- 6.1 主要材料设备（光伏组件、逆变器、支架、电缆、钢结构等）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以附件《技术协议》为准，须为国家合格产品，组件须具备CQC认证，并提供出厂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质保书。
- 6.2 材料进场须经甲方（或监理）验收签认后方可使用；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送第三方检测，检测不合格的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限期更换。
- 6.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更换材料品牌、规格或以次充好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、更换并按该批材料价款的两倍主张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赔偿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- 7.1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预付款保函（或履约担保）后____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%作为预付款；预付款从第二次进度款起分____期扣回。
- 7.2 进度款：钢结构主体完成支付至____%；光伏系统安装完成支付至____%。
- 7.3 竣工验收合格且并网发电后____日内，支付至结算总价的____%。
- 7.4 质量保证金：结算总价的____%（不高于 3%）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____日内无息返还。
- 7.5 双方确认：本合同项下款项不得以商业承兑汇票等高风险方式支付。

第八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

- 8.1 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的，应提前书面通知；变更价款按合同单价执行，无相同单价的，参照类似单价或由乙方提出、甲方审核确认的市场价执行。
- 8.2 隐蔽工程覆盖前，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并留存影像资料；甲方未按时验收的，乙方可覆盖并作记录，甲方事后有权复检，复检合格的由甲方承担费用。
- 8.3 现场签证须由双方授权代表当场签字确认，事后补签须经双方盖章确认方为有效。

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

- 9.1 乙方完工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；甲方应在收到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，逾期不组织或不答复的，视为认可竣工验收合格。
- 9.2 验收包括：分项/分部工程验收、消防（如需）、防雷检测、电网公司并网验收及项目整体竣工验收。
- 9.3 竣工结算：乙方于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提交结算；甲方于收到后____日内审核完毕或提出书面异议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9.4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擅自使用的，视为认可工程质量合格，但乙方仍应在法定及约定义务范围内承担质量责任。

第十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

- 10.1 质保期（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：
- （1）光伏组件：按厂家质保执行，功率质保不低于____年线性保证，产品质保不低于____年；
 - （2）逆变器：____年；
 - （3）钢结构主体：设计使用年限____年，并按国家规定执行；
 - （4）电气系统、防水、防腐：____年；

(5) 其他：_____。

10.2 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，_____日内修复；逾期甲方有权自行修复，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。

10.3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提供不少于_____次免费巡检（含组件清洗、紧固件检查、红外测温）。

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与保险

11.1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落实安全措施，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；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11.2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购买建筑/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1.3 高空作业、吊装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2.1 甲方逾期付款：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_____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_____日，乙方有权停工，工期顺延，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12.2 乙方逾期竣工：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_____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_____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_____ %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赔偿。

12.3 工程质量不合格：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；经返工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返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、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免除其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